

2018

第一季度報告

The logo for TaiHe, featuring the word "TaiHe" in a bold, dark teal font. The letter "i" in "Tai" has a small red dot above it.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財務狀況表
7	簡明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現金流量表
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事項

董事

執行董事

柏萬林先生(主席)
柏莉女士
周吟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
左玉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振強先生
吳賢坤先生
陳素權先生

監事

王春宏女士
張翼先生
李國彥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素權先生(主席)
吳賢坤先生
包振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包振強先生(主席)
陳素權先生
吳賢坤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柏萬林先生(主席)
吳賢坤先生
包振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許磊先生
黃日東先生(ACIS, ACS)

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

柏萬林先生
許磊先生

合規主任

柏莉女士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
李典鎮北洲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公司網址

www.gltaihe.com

股份代號

8252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揚州蔣王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
蔣王鎮
萬都五金機電城B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總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27.2 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 18.8 百萬元增加約 45.2%。
-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稅後溢利約人民幣 16.0 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 11.3 百萬元增加約 41.5%。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貸款結餘(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約為人民幣 839.1 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812.0 百萬元增加約 3.3%。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2	27,221,587	18,750,601
利息開支		—	—
利息收入淨額		27,221,587	18,750,601
資產減值準備(計提)／撥回		(2,668,651)	1,682,244
擔保虧損撥備計提		(67,472)	—
行政開支	4	(3,209,160)	(5,255,322)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3	250,411	(5,195)
稅前溢利		21,526,715	15,172,328
所得稅開支	5	(5,527,098)	(3,865,307)
期間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999,617	11,307,02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	7	0.03	0.03
攤薄	7	0.03	0.03

簡明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人民幣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747	10,578,504
應收貸款	8	811,899,010	787,399,240
物業及設備		1,815,152	2,010,5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19,090	4,465,859
其他資產		731,278	238,158
資產總計		<u>820,452,277</u>	<u>804,692,323</u>
負債			
遞延收益		214,491	397,701
應交所得稅		7,226,947	6,642,307
擔保性負債		125,472	58,000
其他負債		6,329,379	7,037,944
負債合計		<u>13,896,289</u>	<u>14,135,952</u>
權益			
股本	9	600,000,000	600,000,000
儲備		95,905,406	95,905,406
保留盈利		110,650,582	94,650,965
權益合計		<u>806,555,988</u>	<u>790,556,371</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820,452,277</u>	<u>804,692,323</u>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儲備					合計 人民幣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0,000,000	40,477,627	28,820,340	6,195,009	55,289,944	580,782,920
稅後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307,021	11,307,0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u>450,000,000</u>	<u>40,477,627</u>	<u>28,820,340</u>	<u>6,195,009</u>	<u>66,596,965</u>	<u>592,089,94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00,000	54,417,191	33,403,729	8,084,486	94,650,965	790,556,371
稅後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999,617	15,999,6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u>600,000,000</u>	<u>54,417,191</u>	<u>33,403,729</u>	<u>8,084,486</u>	<u>110,650,582</u>	<u>806,555,988</u>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流量	(9,653,052)	(1,135,673)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流量	99,064	(1,003,232)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流量	—	(275,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9,553,988)	(2,414,6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8,504	3,552,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6,769)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747	1,138,21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公司會計政策變更

1.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仍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

上述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披露及相關信息，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1.2. 公司會計政策變更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公司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國際會計準則34號之要求對相關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其他自2018年起生效的準則修改及詮釋不對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現時，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客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乃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本公司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性質與分類，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用新規定分類與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續)

1.2. 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產生的收益，除非這些合約適用於其他準則。該準則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源為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該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由貸款利息收入組成。

3.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183,211	—
手續費和佣金支出	(3,895)	(5,195)
匯兌損失，淨額	(36,769)	—
其他	107,864	—
總計	<u>250,411</u>	<u>(5,195)</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4. 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職工薪酬	1,093,494	942,559
稅金及附加	267,420	84,863
上市開支	—	2,576,247
折舊與攤銷	202,931	193,654
房屋租賃費	155,696	144,089
辦公費	58,522	50,004
核數師薪酬	—	356,505
廣告及業務招待費	708,093	382,658
服務費	318,445	156,044
其他	404,559	368,699
總計	<u>3,209,160</u>	<u>5,255,32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當期所得稅	6,080,329	3,405,788
遞延所得稅	(553,231)	459,519
	<u>5,527,098</u>	<u>3,865,30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所得稅費用代表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有關財政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收益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溢利	15,999,617	11,307,021
股份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i)	600,000,000	450,000,000
基本和攤薄每股收益	0.03	0.03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600,000,000	450,000,000
期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450,000,000

於有關財政期間內，沒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收益相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8.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人民幣元
應收貸款	839,085,678	811,973,682
減：貸款減值準備	(27,186,668)	(24,574,442)
合計	<u>811,899,010</u>	<u>787,399,240</u>

按擔保方式分析：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人民幣元
保證貸款	789,456,974	764,615,334
抵押貸款	49,628,704	47,358,348
減：貸款減值準備	(27,186,668)	(24,574,442)
	<u>811,899,010</u>	<u>787,399,240</u>

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總計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158,384	12,678,430	18,836,814
本年計提	1,760,243	4,582,169	6,342,412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604,784)	—	(604,78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3,843	17,260,599	24,574,442
本期間計提	1,840,118	841,246	2,681,364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69,138)	—	(69,13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9,084,823</u>	<u>18,101,845</u>	<u>27,186,668</u>

8. 客戶貸款(續)

逾期貸款按保證方式及逾期期限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元	
保證貸款	3,227,550	520,000	1,622,876	5,370,426
抵押貸款	—	1,185,000	6,849,215	8,034,215
總計	<u>3,227,550</u>	<u>1,705,000</u>	<u>8,472,091</u>	<u>13,404,641</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元	
保證貸款	1,185,000	52,500	1,993,076	3,230,576
抵押貸款	844,650	—	6,913,745	7,758,395
總計	<u>2,029,650</u>	<u>52,500</u>	<u>8,906,821</u>	<u>10,988,971</u>

9.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0. 關聯方披露

(i)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人民幣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	<u>44,916</u>	<u>—</u>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可即時償還且不計息。

(ii) 房屋租賃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房屋租賃費	<u>155,696</u>	<u>144,089</u>

本公司的辦公地點租賃開支為向本公司的一位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江蘇聯泰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聯泰廣場」)重續租賃協議，租賃期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度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600,000元(包含增值稅)，以後年度逐年遞增5%。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u>305,277</u>	<u>259,293</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持續追求業務機會，鞏固市場地位並取得經營業績的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總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約45.2%；以及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41.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貸款結餘(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約為人民幣839.1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2.0百萬元增加約3.3%。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20.5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4.7百萬元增加約2.0%；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6.6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90.6百萬元增加約2.0%。

客戶數量

我們擁有相對廣泛的客戶群，主要由揚州市或於當地落戶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組成。我們的客戶所從事的行業眾多，但絕大部分同屬於中國人民銀行的三農分類。我們認為客戶所從事行業及業務的多樣性加上我們較小的單筆貸款規模有助於降低風險集中度，使我們更好地應對不同行業的週期性業務及經濟週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曾經分別為82名及76名客戶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曾發放貸款的客戶數目：

客戶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	9	11.8	9	11.0
個體工商戶	67	88.2	73	89.0
總計	76	100.0	82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規模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50 萬元及以下				
— 保證貸款	15,278	1.8	18,989	2.3
— 抵押貸款	10,935	1.3	10,486	1.3
	26,213	3.1	29,475	3.6
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至人民幣 100 萬元				
— 保證貸款	58,650	7.0	58,650	7.2
— 抵押貸款	520	0.1	1,522	0.2
	59,170	7.1	60,172	7.4
人民幣 100 萬元以上至人民幣 200 萬元				
— 保證貸款	314,504	37.5	319,849	39.4
— 抵押貸款	17,525	2.0	14,262	1.8
	332,029	39.5	334,111	41.2
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至人民幣 300 萬元				
— 保證貸款	401,025	47.8	367,128	45.2
— 抵押貸款	20,649	2.5	21,088	2.6
	421,674	50.3	388,216	47.8
總計	839,086	100	811,974	100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我們接受 (i) 以保證人提供保證的貸款，(ii) 以抵押物作為擔保的貸款，或 (iii) 同時以保證人提供保證並以抵押物作為擔保的貸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授出的貸款)：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證貸款	789,457	94.1	764,616	94.2
抵押貸款	49,629	5.9	47,358	5.8
當中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46,660	5.6	44,376	5.5
總計	839,086	100	811,974	1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授出貸款數目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保證貸款	67	77
抵押貸款	14	11
當中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13	11
總計	81	88

資產質量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我們經參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所載的「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貸款按彼等的風險水平被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五級分類原則」類別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825,681	98.4	800,985	98.6
關注	3,228	0.4	2,030	0.3
次級	1,705	0.2	—	0.0
可疑	116	0.0	3,668	0.5
損失	8,356	1.0	5,291	0.6
總計	839,086	100	811,974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質量分析：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貸款比率 ⁽¹⁾	1.2%	1.1%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10,177	8,959
應收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839,086	811,974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撥備覆蓋率 ⁽²⁾	267.1%	274.3%
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³⁾	27,187	24,574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10,177	8,959
減值虧損撥備率 ⁽⁴⁾	3.2%	3.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13,405	10,989
應收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839,086	811,974
逾期貸款率 ⁽⁵⁾	1.6%	1.4%

附註：

- (1) 指減值貸款餘額除以應收貸款總額。
- (2) 指所有貸款減值虧損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所有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就已組合評估的貸款計提的撥備及就已單獨評估的減值貸款計提的撥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撥出作撥備以彌補貸款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水平。
- (3) 減值虧損撥備反映管理層對貸款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的估計。
- (4) 指減值虧損撥備除以應收貸款總額。減值虧損撥備率計量累計撥備水平。
- (5) 指逾期貸款(即逾期一日或以上的未還貸款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利息)除以應收貸款總額。

財務回顧

利息收入

我們的總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18.8 百萬元增加約 45.2%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27.2 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597.8 百萬元增加約 37.3%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820.7 百萬元及實際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12.5%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13.3%。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為零，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借款。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 1.7 百萬元及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 2.7 百萬元。我們的已減值貸款的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9.0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2 百萬元。本公司採納審慎的撥備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結餘的增加會導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擔保損失準備的計提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計提的擔保損失準備的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 67,472 元。本公司採納審慎的撥備政策，公司的擔保損失準備餘額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58,000 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25,472 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5.3 百萬元減少約 38.9%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3.2 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3.9 百萬元增加約 43.0%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5.5 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溢利的增加所致。

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11.3 百萬元增加約 41.5%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16.0 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外匯匯率風險有限。本公司外匯風險主要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香港 GEM 上市（「上市」）後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為 1.02 百萬港元）引起。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 10.6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計息借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庫務政策

本公司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實施庫務政策。因此，全年都能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的信貸及財務狀況，以減低信貸風險。為了控制流動性風險，公司將密切關注公司的流動性狀況，確保公司承諾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流動結構能夠不時滿足資金需求。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任何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擔保合同	<u>5,800,000</u>	<u>5,800,000</u>

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2名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擔保合同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擔保有效期約為1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到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確認的擔保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83,211元。本公司採納審慎的撥備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確認的擔保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67,472元。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3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名全職僱員)。我們僱員的質素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提高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基本薪金及按僱員表現發放花紅，並提供多項福利以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總薪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前景

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區域性小額貸款公司，專注於滿足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會同仁及全體員工將開拓創新、與時俱進，為客戶、員工和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連繫人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及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者），或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交易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柏萬林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30,100,000 內資股(L)	95.58%	71.68%
柏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內資股(L)	2.22%	1.67%
左玉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內資股(L)	0.58%	0.43%
周吟青女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內資股(L)	0.16%	0.1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計算乃基於內資股股權百分比（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國有及／或中國註冊企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 (3) 有關計算乃以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 (4) 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0.03%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柏泰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持有約33.33%、約16.67%、約16.67%、約16.67%及約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已向獨立商業銀行分別質押本公司45,000,000股及35,000,000股內資股，作為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獲得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聯泰廣場及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柏萬林先生及王正茹女士被視作於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被視作於當中擁有證券權益的45,000,000及35,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相關 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柏萬林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33.33%
		配偶家族權益 ⁽²⁾	16.67%
柏莉女士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16.67%
柏年斌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16.67%

附註：

- (1) 所披露的權益指於柏泰集團的權益，柏泰集團為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全資擁有約33.33%、約16.67%、約16.67%、約16.67%及約16.67%的相聯法團。
- (2) 柏萬林先生為王正茹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正茹女士於柏泰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連繫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及債務證券交易。

其他事項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分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柏泰集團 ⁽⁸⁾	實益擁有人	240,200,000	53.38% ⁽²⁾	40.03%
		內資股(L)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89,900,000	42.20% ⁽²⁾	31.65%
		內資股(L)		
柏萬林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430,100,000	95.58% ⁽²⁾	71.68%
		內資股(L)		
王正茹女士 ⁽⁸⁾	配偶家族權益 ⁽⁶⁾	430,100,000	95.58% ⁽²⁾	71.68%
		內資股(L)		
聯泰廣場 ⁽⁸⁾	實益擁有人	189,900,000	42.20% ⁽²⁾	31.65%
		內資股(L)		
孫粗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152,000(L)	28.77% ⁽⁷⁾	7.19%
		H股		
黎明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58,000(L)	5.64% ⁽⁷⁾	1.41%
		H股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有關計算乃以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 (3) 有關計算乃以上市後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 (4) 於本報告日期，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持有約48.67%，柏萬林先生持有約26.33%，柏年斌先生持有約15.00%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持有約10.00%。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報告日期，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持有約33.33%、約16.67%、約16.67%、約16.67%及約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王正茹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萬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有關計算乃以於 H 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已向獨立商業銀行分別質押本公司 45,000,000 股及 35,000,000 股內資股，作為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獲得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 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聯泰廣場及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柏萬林先生及王正茹女士被視作於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被視作於當中擁有證券權益的 45,000,000 及 35,0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盡董事所悉，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加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已向獨立商業銀行分別質押本公司 45,000,000 股及 35,000,000 股內資股，作為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獲得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 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該等質押內資股份佔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合共持有內資股總數約 18.6%、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 17.8% 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13.3%。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 25% 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並且本公司保持 GEM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其他事項

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兩者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於江蘇邗江民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銀行」)持有10%權益(作為被動投資者)，及柏泰集團於揚州廣陵中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銀行」)持有8%權益(作為被動投資者)。

民泰銀行主要於揚州市邗江區從事若干銀行業務，如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銀行業務」)。

中成銀行主要於揚州市廣陵區從事銀行業務。

就有關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的一般資料以及董事認為民泰銀行與中成銀行的主營業務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間之競爭屬有限及並非激烈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投資的其他業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核數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素權先生、包振強先生及吳賢坤先生。陳素權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方式乃符合適用聯交所會計準則與要求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行為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後與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經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止本報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報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taihe.com)內刊發。